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6年2月24日第十一次會議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下的紀律處分條文

1. 政府當局承諾就《專業會計師條例》的有關條文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賦權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對沒有遵從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在進行調查或查訊期間所施加的搜集資料要求的會員進行紀律處分(立法會CB(1)963/05-06(02)號文件第5段)。
2. 政府當局承諾向會計師公會及日後的財務匯報局轉達委員所提出的建議，即制訂行政安排，讓財務匯報局將會計師沒有遵從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所施加的搜集資料要求的事宜通知會計師公會，以便公會展開適當的紀律行動(立法會CB(1)963/05-06(02)號文件第6段)。

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在查訊完畢後的行動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改善草案第49(1)條的擬議修正案的草擬方式(立法會CB(1)963/05-06(02)號文件附件B)，並考慮委員提出的以下建議：
 - (a) 擬議修正案擬稿英文本中“... there is or may be a question whether or not ...”的擬訂方式，應以“... there is, or may be, a question whether or not ...”取代；及
 - (b) 改寫擬議修正案擬稿中文本，使讀者易於理解，並以“如財務匯報局覺得就某上市實體.....”為首句的開端。

保護舉報人的身份

4. 政府當局察悉委員在2006年2月10日會議上就在條例草案中另訂“保護舉報人”的條文的需要提出的意見及建議(立法會CB(1)963/05-06(01)號文件第10項)，並承諾盡可能及早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回覆。

草案第51條 —— 保密

5.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草案第51(3)(b)(ix)及(3)(c)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1)963/05-06(02)號文件附件C)。該等修正案的目的，是為了釋除關於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披露資料，以便署長執行

兩個角色的法定職責(即他並非以《公司條例》(第32章)下的清盤人／臨時清盤人的身份行事時執行其作為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法定職責，以及他以清盤人／臨時清盤人的身份行事時執行其作為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法定職責)所引起的疑慮。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及回應部分委員進一步提出的以下意見及建議：

- (a) 決定財務匯報局可向哪方披露資料的主要考慮因素有兩個：只有在“有需要知道”的情況下，才應披露資料；及該項披露不會使取得該等資料的各方較其他人享有不公平的優勢；
- (b) 財務匯報局為何必需向屬其調查或查訊對象的上市實體的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披露資料，這點有欠清晰。披露資料的做法，尤其是在調查或查訊期間披露資料，可能會使有關清盤人／臨時清盤人較其他人享有不公平的優勢，並可能會危及有關實體的利益；
- (c) 草案第51(3)(c)條的擬議修正案擬稿沒有清楚顯示，財務匯報局除向屬其調查或查訊對象的上市實體(公司甲)的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披露資料外，還可否向其他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披露資料。倘若財務匯報局可以這樣做，它便可以向公司甲的債權人(公司乙)的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披露有關該項調查或查訊的資料。有關資料可令公司乙的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得以採取迅速的行動，向公司甲追討資產，因而使該清盤人／臨時清盤人較公司甲的其他債權人享有不公平的優勢。這方面的政策用意有欠清晰，應予釐清；及
- (d) 從草案第51(3)(b)及(3)(c)條的擬議修正案的草擬方式看來，財務匯報局似乎可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披露任何資料。在披露的範圍方面，應有若干限制。

草案第52條 —— 避免利益衝突

- 6. 政府當局承諾提出一項修正案，以釐清草案第52(3)(a)條中的“權益”一詞是指證券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
- 7. 委員強調設立嚴謹的利害關係披露制度以避免利益衝突的重要性。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及回應部分委員提出的以下意見及建議：
 - (a) 有關財務匯報局的利害關係披露制度的詳情，例如哪類利害關係須予披露及在甚麼情況下應作出披露，應以書面(例如以守則或指引的形式)清楚訂明；及
 - (b) 草案第52條似乎意味着，若涉及利益衝突，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成員不應參與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調查或查訊。此政策用意應在條例草案中明確證明。雖然草案第52(5)

條訂明，如某成員已披露他在某事宜中的利害關係的性質，則他不得參與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就該事宜進行的商議或作出的任何決定的過程，但此條文必須在該成員已披露他的利害關係後才能援引。若該成員沒有披露他的利害關係，草案第52(5)條便不能發揮作用。

8. 部分委員關注到，如在調查或查訊過程中發現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某成員沒有披露他在某事宜中的利害關係，而該事宜為有關調查或查訊的事項，則他不披露利害關係會有何影響。政府當局指出，根據草案第52(8)條，違反草案第52條的規定並不使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或財務匯報局設立的委員會的決定失效。委員認為，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成員沒有披露利害關係，不論蓄意或非蓄意，對於正被調查或查訊的各方都不公平，並可能會令調查或查訊報告受到法律挑戰，而草案第52(8)條並未能釋除這方面的疑慮。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及回應部分委員提出的以下意見及建議：
 - (a) 應在條例草案中訂定機制，以處理上述情況。一個建議方案是，如在調查或查訊過程中發現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某成員沒有披露他在某事宜中的利害關係，而該事宜為有關調查或查訊的事項，則財務匯報局須檢討同一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應否繼續其工作，又或該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應否解散及重組，而財務匯報局就這方面進行的檢討，應記錄在該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報告內；及
 - (b) 依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42(b)條所訂的一般原則，處理由上述情況引致、與成員職位出缺及解散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有關的事宜，並非恰當做法。
9. 草案第52(4)條訂明，財務匯報局須就根據該條所披露的利害關係的詳情備存紀錄。條例草案並無條文規定須披露有關紀錄。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及回應委員提出的以下意見及建議：
 - (a) 原則上，利害關係的披露紀錄應提供予公眾查閱，以提高財務匯報局的運作透明度。然而，部分委員關注到，公開利害關係的披露紀錄可能會對市場造成負面影響，並危及正被調查或查訊的上市實體的利益。當局可考慮在調查或查訊報告中披露已申報的利害關係或所涉及的利益衝突(如有的話)。如財務匯報局決定有關報告應予公開，該項紀錄便會公開；及
 - (b) 倘若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某成員已披露他在某事宜中的利害關係，而該事宜為某項調查或查訊的事項，但財務匯報局認為：

- (i) 沒有涉及利益衝突，應准許該名成員參與有關調查或查訊；或
- (ii) 雖然涉及利益衝突，但應准許該名成員參與有關調查或查訊，

則正被調查或查訊的各方應獲通知有成員就上述利害關係作出的披露及財務匯報局的決定。

草案第34條 —— 紀錄的保留

10. 政府當局承諾就草案第34(4)條提出一項修正案，致使根據裁判官手令被移走的紀錄或文件亦可在為《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的紀律處分程序的目的所需的較長期間內予以保留(立法會CB(1)866/05-06(04)號文件第9段)。

草案第75條 ——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的相應修訂

11. 政府當局答應考慮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提出的建議，即在《防止賄賂條例》附表1加入對“審計調查委員會”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提述(立法會CB(1)665/05-06(09)號文件第10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3月21日